

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夏邑县“十五五”规划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夏财采磋-2025-49

委托单位：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单位：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

2025年8月

甲方：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夏邑县“十五五”规划服务项目进行研究形成规划成果，并支付编制研究成果报酬及相关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夏邑县“十五五”规划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完成夏邑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全面总结夏邑县“十四五”时期发展成绩，科学分析研判夏邑县在“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结合县域发展情况及优势特点，研究提出夏邑县“十五五”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保障措施等，完成《基本思路》《县委建议》《<建议>说明》《规划纲要》《“十五五”中期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编制。确保规划纲要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夏邑县实际情况，并通过审核。

### 第二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项目工作时间控制在90个工作日内，其中调研时间为20个工作日、编制时间为40个工作日、反馈完善时间为30个工作日，待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最终编制成果。

1.规划启动及调研阶段：主要工作为制定规划初步方案

和调研计划，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中调研；

2.规划编制阶段：根据前期调研及资料收集情况，由编制团队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初稿的编制；

3.反馈补充阶段：广泛征求政府各部门及外部专家意见和建议，根据修改意见，及时开展补充资料提供和补充调研，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的修改完善工作，形成规划编制草案；

4.规划完成阶段：提交政府审议，并根据最终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完善，形成最终规划编制成果。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协调有关单位提供规划编制所需要的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数据和资料；

2.组织实地调研、会议研讨、部门组织、项目筹划等协调工作；

3.合同价款落实并按约定时间支付。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组织召开内部小型专家座谈会；

2.组织专家赴实地调研；

3.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内容；

4.项目经费管理；

5.其他后续跟踪服务。

###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规划编制研究费用：壹佰零柒万元整（¥1070000.00）。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费用的50%，即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00）；编制规划成果初稿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的30%，即叁拾贰万壹仟元整（¥321000.00）；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20%，即贰拾壹万肆仟元整（¥214000.00.00）。

### 3.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户名：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261100876254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在履约期间双方掌握的有关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交规划成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保证继续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2.为了确保规划成果质量，如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编制时间应按实际时间顺延。甲方须按时组织审查，该环节如拖后，乙方不承担进度顺延责任。

3.如果乙方编制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需及时按照甲方

要求，修改完善至甲方满意。

4.任何一方违约赔付对方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第九条 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5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5年8月14日